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銀行賬戶凍結解除

本公告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銀行賬戶凍結（「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經過初步查詢後，銀行賬戶凍結實際上乃由與茂名華大及茂名上誠無關的事件所致。為了加快對銀行賬戶解凍，經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為了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茂名華大及茂名上誠各自己與一間中國的銀行（「銀行」）簽立協議（「監管協議」），對公司印章及銀行賬戶U-key進行共同保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公安局已對所有銀行賬戶解凍，以及茂名華大及茂名上誠已於日常業務中正常操作銀行賬戶。本集團將繼續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當局解決事件，並申請盡快終止監管協議。儘管銀行賬戶獲解凍，本公司現正委聘獨立會計師行以就事件進行獨立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監管協議對茂名華大及／或茂名上誠的日常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子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及陳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